

大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c)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和提议.....	2
吉尔吉斯斯坦.....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
蒙古.....	2
卡塔尔.....	3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第 52/155 号决议第 5 段编写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转递关于 A/52/141 号决议所载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的意见和提议。

2. 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所有国家注意大会第 52/155 号决议,邀请它们根据该项决议第 4 段并在 1998 年 8 月 1 日前,提出它们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和提议。

3. 截至 1998 年 8 月 3 日,已收到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和卡塔尔政府回应上述照会提供的资料。

二. 从各国收到的意见和提议

吉尔吉斯斯坦

[原件:英文]
[1998 年 5 月 6 日]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很高兴有机会根据大会第 52/155 号决议审议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认为,国际谈判对处理国际关系起着日益重大的作用,国际谈判很重要,是促进各国间双边和多边合作方面使用最普遍的手段。吉尔吉斯斯坦还认为,国际谈判原则的发展,对谈判的成功和可预测性极为重要,而且完全符合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此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期望就这一问题进行务实和富有成果的审议,希望商定并由大会在 1999 年庆祝 1899 年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期间通过这些原则。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8 年 6 月 10 日]

1. 谨表示,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认为,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符合国际法一般原则,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这些指导原则将保障小国在双边和多边各级谈判中的合法权利。

2. 因此,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支持核可并通过该指导原则草案,认为这些原则将促进和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准则。

蒙古

[原件:英文]
[1998 年 3 月 17 日]

1. 蒙古政府关于国际谈判指导原则草案问题的立场,载于 A/52/141 号文件。蒙古认为,国际谈判是各国在处理国际关系、和平解决争端和就国家行为制订新的国际规范方面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最灵活和最有效手段。今后其作用必将扩大。

2. 国际谈判是在当代国际法原则基础上进行的,这一点是公认的。国际社会强调,建设性的有效谈判,有助于处理国际关系,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并制订关于国家行为的新的国际准则,对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在谈判方面缺乏明确的规则,就会引起或有可能对乃至国家主权平等、不歧视、不干涉、精诚谈判、国家间合作不使用武力等公认的原则作出不同的解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法律(第六)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情况¹显示,各国普遍支持确定和协调指导各国进行国际谈判的一套原则,为谈判提供参照基准,有助于提高谈判各方的可预测性,减少不确定因素,促进谈判时的信任气氛。

3. 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包括各项原则的内容和起草,依据的是蒙古提出的原则草案(见 A/52/141,附件二)。虽然一些代表团提议,根据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审议该项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蒙古提出的草案,但蒙古认为,应在提出书面意见和提议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后进行修改。大会上届会议期间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还显示了在不将各种问题政治化时审议这一项目的效力。

4. 法律(第六)委员会审议原则草案期间提出的两个问题,看来需要作一些说明:(a)通过这些国际谈判指导原则,是否会影响在和平解决争端时选择手段的自由;(b) A/52/14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草案中的原则;(h) 规定各国义务严格遵守进行特定谈判所商定的原则和规则,实际上意味着什么。

5. 选择手段的自由,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原则之一,这一点载于《联合国宪章》、《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这项原则的有用性,每天都得到国际实践的证明。但是,和平解决争端并非国际谈判的唯一功能。国际谈判的适用范围要广得多;国际谈判是进行国际合作、处理国际关系和制订新的国家行为准则的主要手段。因此,在国际谈判指导原则框架内,谈判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灵活而有效的

手段,其作用应仅限于国家进行有效谈判以早日达成各方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义务。

6. 各国义务严格遵守进行特定谈判所商定的原则和规则,这是一项重要原则,应列入指导原则的主体部分。鉴于每次国际谈判都有其具体目标和特点,依据这项原则可明确界定这些目标和特点,使各方在谈判时得以集中处理。因此,例如在许多裁军谈判中,最低军备水平基础上的同等、充分安全原则极为重要。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中,主要的政治目的看来是达成以统一、两区两族塞浦路斯国家为基础的解决办法。在关于中东解决办法的马德里和奥斯陆谈判中,主要政治原则是以土地换取和平。此外,特定谈判的商定原则和规则,可以明确规定谈判的目标、处理问题的框架、审议的次序等。换言之,商定谈判条件,但不预断谈判结果。

7. 在即将对原则草案进行的讨论中,要处理的一个问题是:一方面,国际谈判各方的主权平等;另一方面,谈判各方实力悬殊。这虽然不是一个纯粹的法律问题,但具有实际影响。

卡塔尔 [原件: 阿拉伯文]
[1998 年 4 月 13 日]

1. 动用武力的概念必须摒弃,必须努力通过谈判解决国际争端。但是,除非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得到遵守,否则这类谈判无法公正。

2. 教育机构和专业机构对国际谈判问题的研究和编纂,详尽程度不如外交关系的其他方面。现在显然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以行为守则的方式列明各项指导原则。

3. 各国义务精诚谈判。这并不是说任何一方应放弃合法要求,而是说不应毫无道理地放弃谈判,在为缔结一项协定而进行谈判时,不应采取可能危害拟议协定的行动。

4. 在谈判过程中,必须全面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

5. 各国决不应执意对开始或继续谈判预设毫不相干的先决条件,对谈判设置障碍。

6. 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就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进行的谈判,不应毫无必要地拖延谈判,应优先设法让受援者尽快获得援助。

注

¹ A/52/647 和 A/C.6/52/SR.8-10、30 和 31。

² 大会第 37/10 号决议,附件。